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 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，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6 条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”之规定，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

进度，现公司将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，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管理层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利安达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、获取审计证据、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，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，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，利安达正在有序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；公司与利安达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类型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未出现重大分歧。

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，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类型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-9,100 万元至 -6,4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40,000 万元至 44,000 万元，

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4 日